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冠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劉維昌告訴被告盧冠余傷害部分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2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62號調解筆錄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8644號

被 告 盧冠余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冠余前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2月4日18時37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「對馬涮涮屋」北斗店之停車場內，因與劉維昌有行車糾紛，2人發生口角爭執後，盧冠余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逕自以徒手方式不斷毆打劉維昌之臉部，致劉維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鼻骨閉鎖性骨折、鼻子鈍傷、臉部損傷、唇擦傷等初期照護及右側眼結膜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維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盧冠余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為劉維昌先逼伊的車還狂閃大燈，所以伊才以徒手方式毆打劉維昌之事實，惟辯稱：

01

		因為劉維昌罵伊髒話，伊才毆打他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維昌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卓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告訴人於112年2月4日前往醫院驗傷時，經診斷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鼻骨閉鎖性骨折、鼻子鈍傷、臉部損傷、唇擦傷等初期照護及右側眼結膜出血等傷害之事實。
4	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	佐證被告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曾
 03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
 04 參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
 05 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 10 檢 察 官 蔡勝浩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 13 書 記 官 高子惟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 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 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20 刑。